

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用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4年农村公路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4年农村公路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新建建设内容（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接）人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731.231211万元，资产总额为1701.756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